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”）通知，中天资产近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112,000,000 股（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5-0090 号公告）全部解除质押；同时，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 152,000,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 219,243,588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3%；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 214,200,000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7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8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中天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进行融资，用于投资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

2、中天资产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中天资产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，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，会针对股票市场的波动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，确保及时补充保证金，补充质押等方式降低、避免平仓风险，在风险发生时采取提前还款、回购股份等方式确保质押股份权属的稳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